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點 30 分

15:00~17:30 歡迎與會的貴賓光臨會場喝下午茶聯誼。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文學院 B1 會議室

主持人：鄭勝華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楊貴三先生、沈淑敏女士、蘇淑娟女士、韋煙灶先生、
陳哲銘先生、譚柏雄先生、高麗珍女士

監事-鄧國雄先生、汪明輝先生

秘書長-歐陽鍾玲女士

列席者：1. 候補監事：

2. N5 值星年召集人：

謝福生先生(45 級)、劉清英女士(55 級甲)、楊國恩先生(65 級甲)、
郭秋美女士(75 級)、林顯榕女士(85 級乙)、蘇怡如女士(95 級乙)、
侯詠文女士(105 級甲)。

3. FB 粉絲專頁編輯委員：劉明道先生、張珍悅女士、陳敏雀女士、
徐銘鴻先生、廖靜慧女士。

4. 系學會理事長：曾一 先生

與會人數合計：26 位（秘書李宜梅、臨時助理劉純羽）

請 假：理事：吳連賞先生、陳國川先生、楊萬全先生

監事：丘逸民先生

(理監事應出席人數 14 人，出席 10 人，請假 4 人)

候補監事：吳進喜先生

值星年召集人：蔡文川先生(55 級)

FB 粉絲專頁編輯委員：林聖欽先生、王聖鐸先生、鄭文亮先生、
林淑敏女士、招家文女士、楊宏裕先生、廖財固先生、
曾鈺真女士、葉爾建先生、陳建彰先生、張伯鋒先生、
林泰安先生、洪承鈞先生、游牧笛先生、楊啟見先生、
陳俊安先生、王怡文女士。

請假人數合計：23 位

會議記錄：李宜梅小姐

會議程序

(一)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鄭勝華理事長

61 級鄭勝華感謝各位學長姐弟妹的抬愛，將在大家的指導與協助下，服務一任，下一任請各位有志之士準備，謝謝！

(二) 報告事項/ 歐陽鍾玲秘書長

一、經費

(1)104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03 年度結餘	180,734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6,600	22 人
	2		常年會費	10,000	41 人
	3		永久會費	60,020	吳學誠先生(10,000 元)、徐麗明女士(10,020 元)、楊萬全先生(10,000 元)、吳進喜先生(10,000 元)、高麗珍女士(10,000 元)、郭秋美女士(10,000 元)
	4		會員捐款	114,535	張麗玲女士捐款 3,000 元、吳學誠先生捐款 10,000 元、潘朝陽捐款 500 元、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 101,035 元(含手續費 35 元)
	5		利息	300	6/21 利息 138 元，12/21 利息 162 元
			小計	372,189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	秘書工作費	7,000	1 至 10 月(500 元×10 月) 11 至 12 月(1,000 元×2 月)
	2		辦公費		
		4	旅運費	3,043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交通費補助:徐銘鴻 (宜蘭-台北)客運 258 元、郭秋美 (岡山-台北)高鐵來 1,340 元+ 高鐵回 1,445 元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8,998	4 月 10 日理監事會議誤餐費 880 元。 6 月 4 日會員大會誤餐費 2,250 元、點心 438 元。 10 月 2 日理監事會議誤餐費 880 元。 12 月 18 日理監事會議誤餐費 3,120 元 (120 元×26 位)，水果 1,430 元 (55 元×26 位)
	10		雜項支出	740	理事長當選證書職章 300 元、更換印鑑工本費 50 元、郵政劃撥手續費 330 元、匯款手續費 60 元
			小計	19,781	
3			本期結餘	352,408	

理事長:鄭勝華

秘書長: 歐陽鍾玲

出納:邱淑雯

製表: 李宜梅

(2)104 年度感謝張麗玲女士捐款 3,000 元，吳學誠先生捐款 10,000 元，潘朝陽捐款

500 元。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 101,035 元(含手續費 35 元)，作為研習活動補助及會議交通費補助等。

- (3) 自本會 101 年成立以來，感謝陳國章先生、楊萬全先生、歐陽鍾玲女士、丘逸民先生、韋煙灶先生、蘇淑娟女士、鄭勝華女士、陳哲銘先生、吳連賞先生、沈淑敏女士、林雪美女士、孟靜女士、林美鳳女士、蔡淑真女士、黃奕娟女士、周詠真女士、徐麗明女士、吳學誠先生、吳進喜先生、高麗珍女士、郭秋美女士等總共 21 位申請加入永久會員並繳交永久會費。

二、104 年度工作報告(1)會議

- 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系友回娘家活動。
-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舉辦活動

- 104 年 5 月 23-24 日協辦第 19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四屆亞洲 SUSTEP 國際研討會。
- 104 年 5 月 30 日舉辦台北地區地理實察活動。
- 104 年 6 月 5 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104 年 9 月 5 日舉辦「寶藏巖聚落與文化創意發展」實察活動。

(3)建 FB 粉絲團

(三) 討論提案

1.案由：改選常務監事案。

說明：

- 1.丘逸民先生表示由於長期不在台灣，擔任常務監事可能會對務推展帶來滯礙，請辭常務監事一職，以利會務推進。
- 2.經查核監事得票第四高票的候補監事是吳進喜先生，依本會組織章程敦請吳進喜先生遞補。
3. 依據組織章程，擬請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決議：投票結果吳進喜先生 2 票、鄧國雄先生 1 票，推選出吳進喜先生擔任第二屆常務監事。

2.案由：民國 105 年慶祝母校 70 週年校慶---母系擬主辦 6 月 4 日(星期六)系友回娘家活動，請討論本(系友)會承辦的相關事項。(註：學校行事曆可能用 6 月 4 日補 6 月 10 日的端午節連假，感謝系友會李宜梅秘書已經將 6 月 5 日開會場地借妥)

說明：若參酌今年系友回娘家活動形式，以及會後對明年辦活動的建議：

- 2-1 今年活動方式**：早上以演講與會議形式進行；中午由母系提供餐盒聚餐；下午本由 74 級安排戶外活動，後來改為自由活動。

2-2 會後對明年活動形式的建議：

依據今年慶祝活動的會後記錄：(引自系友會 FB 粉絲專頁)

「敬請明年 N5 值星級的系友：45 級、55 級、65 級（兩班）、75 級、85 級、95 級、105 級的系友早一點開始準備明年的慶祝活動：

(1)建議各班召集人最好規劃在明年 70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活動時，安排同學們回母系開各班同學會；(註.尚缺班級召集人)

(2)一班準備一個精彩的節目：演講、專題討論、文藝表演等
(註：本會已向學校借妥文學院 B1 會議室)

(3)大家相聚的時光太寶貴了，請母系代訂餐盒，大夥兒坐在一起聚餐聊天可好？」

(4)下午：繼續各級準備的精彩節目；或者

安排地理實察活動，主題(暫訂)：林口校區與周邊休閒或社福空間的地理實察(預計名額 40 位，歡迎所有系友與眷屬報名；但以參加上午活動的 N5 級系友優先)

2-3 懇請今天列席的 N5 級召集人發表寶貴意見。

決議：照案同意，委請 N5 級召集人開始準備節目。但是 N5 級的大學部有 12 個班級、研究所有 7 個班級(請參表二)，除了今天已出席的 N5 級貴賓系友們，其他的班級大部份尚無聯絡人，系友會將在理監事們的協助下，努力以赴。

3.案由：討論如何維持系友會的有效會員人數。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茲分析過去三年的會員入會與有效會員人數，請見表一。

表一 民國 101 至 104 年本會申請入會與會費繳交狀況

會員身份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三年申請入會人數					154 位
1. 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者 (一次繳 10000 元)	13	0	3	2	19 位
2. 目前一般會員人數					135 位
2-1.申請入會，但不曾繳費					43 位
2-2.繳交一次會員會費 (入會 300 元，年會費 200 元)	15	34	26	7	92 位
2-2-1 繼續繳年會費(200 元)一次以上者	0	8	9	9	25 位 (實際人數)

我們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統計本系自民國 38 年至 104 年，大學部畢業的班級總共 196 班，其中，學部 113 班 碩班 45 班、博班 24 班及教碩班 14 班，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尚無畢業班。至於，四十學分班的資料，向進修推廣學院索取，該院表示僅能提供本系於民國 76 年至 86 年開班辦理，其他資料未統計。因此，六十七年來(38-104 級)，大學部畢業生約 4801 人，研究所畢業生約 691 人，總計 5,492 人。(請見表二)

表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8~104 級畢業班及畢業人數 分析表 (暫)

級次	班級數 =班級聯絡人數目	大學部				研究所			
		史地專修 班(38 級)	史地學系 (39-54)	地理學系		碩士班 (60-104)	博士班 (81-103)	教學碩士班 (91-104)	空間資訊碩士 在職專班 (102-104)
				(日 55-104)	(夜: 52-74)				
38 級 (一班)	學部 1 班 =1 位聯絡人	25	—	—	—	—	—	—	—
39-54 級(日) 52-54 級(夜)	學部(日)16 班=16 位 (夜)3 班=3 位	—	619(日) 109(夜)	—	—	—	—	—	—
55-74 級 (日、夜)	學部 19 班 x2 (日及夜) =38 位; 碩班 15 班=15 位	—	—	975	981	82	—	—	—
75-81 級 (日間單班)	學部 7 班=7 位 碩班 7 班= 7 位 博班 1 班=1 位	—	—	293 (單班)	—	72	1	—	—
82-104 級 (日間雙班)	學部 23 班 x2=46 位 碩班 23 班= 23 位 博班 23 班= 23 位 教碩班 14 班=14 位	—	—	1799 甲、乙班	—	356	65	115	尚無畢業生
合計	學部 113 班=113 位 碩班 45 班=45 位 博班 24 班=24 位 教碩班 14 班=14 位	25	728	3067	981	510	66	115	尚無畢業生
38-104	宜有 196 位聯絡人	六十七年來(38-104 級)，大學部畢業生 4801				研究所畢業生：691			
總計	(目前僅約 48 位)	5492							

註：1. 各班名冊係學校及本系提供； 2. 期間無畢業生者，以 " — " 表示。

依據本會章程，如果我們系友會想邀集所有系友都入會，那是非常龐大且不可能的業務，不論在服務的人力與開大會時的場地問題上。所以，我們依照成立時的初表，除了歡迎自願入會的永久與一般會員外，我們延續第一屆理監事會交辦下來，請每年的N級值星年系友來共襄盛舉。我們設想的簡易辦法如下：

3-1. 如果我們每年繼續向已入會的會員催繳入會費及年會費，這樣可能不太公平。(請參表一及附件一)。但是為了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已於11月底，以e-mail信件加本會新設計的「客製化的郵政劃撥單」(請見【附件二】第12頁)。請問已入會的會員，是否願意繼續繳交年費以維持其會員資格？

3-2. 每年年底，仍會向熱心的會員寄繳費單，以確定來年有效會員人數，如果人數不足則以「滾動方式」向值星年約19個班級會員邀請入會。

辦法是：邀請值星年的系友入會並繳交會費300元及年費200元以補差額。希望可以討論40級及50級資深的值星系友免役，由60⁺、70⁺、80⁺、90⁺、100⁺五個年級約16個班級的系友入會，累計三年值星年的入會會員數，達到目前規劃有效會員人數150位。這樣，一方面可以形成輪流負擔會費的模式；另一方面，這三年值星年系友，原本在校時期就比較熟稔，三年形成一輪，可從中產生理事及監事等志工人選。

也就是說，第三屆(民國107年)理事及監事改選名單，就可以納入N5、N6及N7三級次的熱心系友。第四屆時，納入N8、N9、N0三級次的熱心系友，依此發展下去。

3-3. 懇請討論，或提出其他辦法。

決議：照案同意，委請N5級各班召集人提供有意願成為系友會(有效)會員之系友名單。

4.案由：討論系友會未來服務工作的主軸、工作小組與建立行事曆。

說明：系友會未來服務系友們的工作主軸，是依照本系友會的設立宗旨與任務(請見組織章程第二及第五條)

「宗旨：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任務：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二、發行系友通訊。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4-1 請討論工作主軸

本會在歐陽主任、丘逸民理事長與楊貴三理事長三位系友悉心經營，打下很好的基礎。今年春天，理監事們決議配合系友會在系裡非常完備的網站

<http://140.122.81.152/main.php> · 再設置系友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galumni>：目前常與上述兩網站相連結的系友約 700 餘位。

依據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2012 年 9 月 21 日)：系友會分 4 組，各組委請負責人；同時也有分配各地區聯絡人(請見【附件三】第 14 頁)。但是，針對系友會組織章程中的宗旨與任務，並在配合母系近年多元領域發展、以及與年輕系友的就業需求下，集思廣益形成的 FB 粉絲專業主要工作項目，見表三，似乎後者的項目是可含蓋宗旨與任務兩項。

表三 系學會宗旨與任務兩項與 FB 粉絲專頁主要工作項目比較

宗旨	任務	系友會 FB 粉絲專頁 編委志工實踐與傳播的工作
1.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		1.系友會服務業務專欄
2.促進系友情誼	1.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7.母系情-系友緣專欄
3.交換工作經驗		2.系友教學資源分享專欄 3.系友就業資訊分享專欄
4.協助母系、母校發展	4.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8. 配合母系發展需求專欄
5.服務社會	5.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4. 系友志工心得分享專欄
	2.發行系友通訊	5. 地理新知報導專欄
	3.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6. (國內、外)地理實察活動規劃與心得分享專欄

因此，我們設計表四，將工作項目與人力資源予以整合分配。

表四 2016 年系友會規劃的工作主軸、與建議的工作小組

----- 懇請理、監事們指導與建議 -----

系友會第二屆 理監事與母系 系友師長們 擔任顧問	系友會 主要工作項目	2016 年主要工作小組 深耕與傳揚母系的光輝	2016 年區域活 動召集人 (系友會邀請)
理事 楊貴三先生 陳國川先生 沈淑敏女士 蘇淑娟女士 吳連賞先生 韋煙灶先生 陳哲銘先生 楊萬全先生 譚柏雄先生 高麗珍女士 林聖欽先生 王聖鐸先生 葉爾建先生 監事 鄧國雄先生 汪明輝先生、 吳進喜先生 母系 主任及師長們	1.系友會行政服務業務	FB 編委志工 (增加中) 鄭文亮先生、林淑敏女士 招家文女士、楊宏裕先生 劉明道先生、廖財固先生 張珍悅女士、陳敏雀女士 曾鈺真女士、徐銘鴻先生 陳建彰先生、張伯鋒先生 林泰安先生、洪承鈞先生 游牧笛先生、楊啟見先生 廖靜慧女士、陳俊安先生 王怡文女士、鄭勝華女士 N5 級系友召集人(整合 中) 謝福生先生(45 級)、 劉清英女士(55 級)、 楊國恩先生(65 級)、 郭秋美女士(75 級)、 林顯榕女士(85 級)、 蘇怡如女士(95 級)、 侯詠文女士(105 級)。	北部: 洪承鈞先生 游牧笛先生
	7.母系情-系友緣		中部: 廖財固先生 陳建彰先生
	2.系友教學資源分享		南部: 郭秋美女士 楊宏裕先生
	3.系友就業資訊分享		東部 葉爾建先生 徐銘鴻先生
	8. 配合母系發展需求		離島與海外
	4. 系友志工心得分享		(敦請中，懇請 理、監事建議)
	5. 地理新知報導		
	6. (國內、外)地理實察 活動規劃與心得分享		
	9. 其他		

4-2 配合主要工作項目及人力資源，架設本會 2016 年的主要活動。

本會的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4-2-1.2016 年系友會五個區域活動組

4-2-1-1 組織簡則：詳見網站簡介

4-2-1-2 區域活動聯絡人：(系友會誠摯邀請)

敬以目前編輯委員常居地邀請，每區兩位，

北部地區召集人：洪承鈞先生及游牧笛先生；

中部地區召集人：廖財固先生、陳建彰先生；

南部地區召集人：郭秋美女士、楊宏裕先生；
東部地區召集人：葉爾建先生、徐銘鴻先生。
離島與海外地區召集人：(敦請中)

4-2-2. 台師大地理學系系友會 N5 級值星年工作小組(民國 105 年)

4-2-2-1 工作期間: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2-2-2 工作內容: 籌備 105 年七十週年的校慶回娘家慶祝活動

支援系友會招募會員 40~50 位

協助系友會召開 105 年至 107 年年度會員大會

協助系友會 107 年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4-2-2-3 工作小組: 各級各班召集人，

並於 19 個級次的召集人中推舉一位擔任總召集人。

敬請建議並討論，謝謝！

4-3 請討論 2016 年系友會行事曆草案 (請見【附件四】第 15 頁)

1. 安排每年至少兩次的理監事會及一次會員大會；
2. 安排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 2-1 辦法(暫)：於單月(或雙月)第二個週六舉辦活動，
 - 2-2 形式採演講、研習(譬如 FB 編輯委員技術研習)、旅遊心得分享、美食鑑賞、與影片欣賞等
 - 2-3 地點：各區協調。北區則向母系預借場地。
3. 不定期安排地理實察、職場參訪以及研習活動等。
4. 期盼在大學任教的系友願意在實察課程或職場參訪(譬如選修課程)，開放名額讓系友報名參加。一方面系友可分攤部分車費等；一方面也讓學部或研究所的同學，有機會與系友們認識並發展切磋琢磨的功效。

決議：

1. 推選出 75 級的郭秋美老師為 N5 級總召集人。
2. 2016 年系友會行事曆草案照案通過。
3. 依據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20120921)，系友會擬分 4 組(資訊與文宣組、活動組、公關與會員服務組、總務組)。第二屆 4 組負責人委請理事長提名並報請理監事會議通過。

5.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

1. 審定會員資格。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系級	會員類別
------	----	----	------	----	------

153	蕭蓉蓉	女	建國中學退休	大學部 75 級	個人會員
154	陳敏雀	女	國立政大附中教師	大學部 84 級·碩士班 94 級	個人會員

2. 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新申請加入個人會員 2 人。

6. 案由：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請見【附件五】第 19 頁

說明：本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補上 104 年度結餘經費，修正後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9:30)

附件一 如果一直由目前 135 位會員(不包括永久會員)
繳交會費的不適當

表一 民國 101 至 104 年本會申請入會與會費繳交狀況

會員身份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三年申請入會人數					153 位
1. 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者 (一次繳 10000 元)	13	0	3	2	19 位
2. 目前一般會員人數					135 位
2-1.申請入會，但不曾繳費					53 位
2-2.繳交一次會員會費 (入 會 300 元，年會費 200 元)	15	34	26	7	82 位
2-3 續繳年會費(200 元)者 (繳 2 次 8 位、1 次 10 位)	0	8	9	9	18 位 (實際人數)
永久會員名單：19 位	陳國章、楊萬全、歐陽鍾玲、丘逸民、韋煙灶、蘇淑娟、鄭勝華、陳哲銘、吳連賞、沈淑敏、林雪美、孟靜、林美鳳、蔡淑真、黃奕娟、周詠真、徐麗明、吳學誠、吳進喜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製表

附件二 年底致系友信件舉例，及本會客製化「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敬愛的系友：

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民國 101 年系友會成立時，情義相挺，入會成為創會會員。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三年過去了。

目前系友會的運作已在歐陽主任、丘逸民理事長與楊貴三理事長三位系友悉心經營，打下很好的基礎。

今年春天，理監事們決議配合系友會在系裡非常完備的網站 <http://140.122.81.152/main.php>，再設置系友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eoalumni>

，目前常與上述兩網站相連結的系友約 700 餘位。

雖然，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但是，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我們懇請系友決定，是否方便繳交入會費 300 元、以及明年 105 年的年會費 200 元，以茲完成有效會員的身份。如果您的答覆是肯定的，我們請您列印附加檔案 01，它是本會客製化的「郵政劃儲金存款單」，請您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繳款手續，謝謝！

如果您的答覆是否定的，我們將邀請其他系友擔任本會會員，以完成每年必備的有效會員人數。

在此 再次感謝 系友愛護母系及系友會的隆情高誼
敬祝 新年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系友會
第二屆 理事長 鄭勝華
秘書長 歐陽鍾玲
秘書(地理學系助教)李宜梅 敬上

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電話：(02)7734-1652
傳真：(02)2369-1770
E-MAIL：t24014@ntn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敬愛的系友：

您好。為了讓系友會的運作合法及有效能。請您原諒我們寫這封信。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皆可申請為「個人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納入會費 300元及年會費 200元。...
若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壹萬元者，得為永久會員。」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若連續三年未繳納年會費(註：200元)，視為自動退會。...」

因此，為了維持系友會有效會員人數，請您利用下面系友會的郵政劃撥帳號，繳交
 入會費 300 元 民國105年的年會費 200 元
如果系友願意成為永久會員，請一次繳交 永久會員會費 壹萬元

謹此 敬祝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系友會 敬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請填寫虛線以下部分並撕下，再連同金額，交給郵局櫃台服務人員為您處理，謝謝！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 款 帳 號	5	0	2	3	7	9	6	1	金額 (阿拉伯 數字)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請您一定要填下表 (單位:新臺幣) (郵局將掃描本頁,並提供本會存底)										收 款 戶 名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姓名: _____, 畢業級別 _____										寄 款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存款金額	
請鈎選繳費項目及填寫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入會費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民國105年的年會費 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永久會員會費 壹萬元										姓 名		經辦局收款章戳						電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地理實察費: _____元 實察日期: _____ 實察活動名稱: _____										地 址								經辦局收款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繳費項目名稱: _____ 金額: _____元										電 話		主管: _____							
總計: _____元										虛線內係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附件三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時間：2012 年 9 月 21 日)

2.案由：是否成立委員會案。請討論。

說明：決定工作分工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5 頁

決議：

一、系友會擬分 4 組，本會理事長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幹部組織。

(1) 資訊與文宣組：

1.負責規劃本會網頁內容、系統維護與更新。

2.負責管理本會所有書籍、檔案與各種資料之收錄、會刊之編撰暨出版等事宜。

(2) 活動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企劃與執行。

(3) 公關與會員服務組：

1.負責本會開會事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聯繫與接洽等事宜。

2.負責系友調查、聯絡、追蹤及吸收新會員事宜。

(4) 總務組：負責經費籌措、出納暨收支紀錄、一般採購等事宜及其他庶務。

二、第一屆各組負責人

(1) 資訊與文宣組：委請陳哲銘老師負責。

(2) 活動組：委請林雪美老師負責。

(3) 公關與會員服務組：委請林聖欽老師負責。

(4) 總務組：委請蘇淑娟老師負責。

三、各地區聯絡人

(1) 中部地區聯絡人：委請李明燕老師負責。

(2) 南部地區聯絡人：委請吳連賞老師負責。

(3) 東部地區聯絡人：委請張智欽老師負責。

四、增求志工：擬定志工章程與規範，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件四 2016 年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的行事曆草案

一月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譬如：安排 FB 編輯委員技術研習)							
B. 地理實察或職場參訪 (寒假期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開國紀念	2	3
	4	5	6	7	8	9 A	10
	11	12	13	14	15	16 選舉日	17
	18 台師大 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譬如：安排 FB 編輯委員技術研習)							
B. 寒假期間：地理實察或職場參訪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除夕
	8 春節	9	10	11	12	13 A	14
	15 台師大開始 正常上班	16	17	18	19	20	21
	22 元宵節 台師大開學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月							
1.內政部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12月31日）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3
	14	15	16	17	18 理監事聯席會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青年節	30	31			

四月 1. 學期中：系友會期盼在各大學任教的系友，如有可能，於選修課的實察課程提供若干名額、或另一部車子，供系友報名參與學習。 B. 安排地理實察、職場參訪以及研習活動等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學期中：系友會期盼在各大學任教的系友，如有可能，於選修課的實察課程提供若干名額、或另一部車子，供系友報名參與學習。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A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六月 1. 慶祝母校 70 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 N5 級值星年系友返系開同學會。 2. 可能順便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5 母校 70 週年校慶 1. N5 級值星年慶祝校慶回娘家 2.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台師大	18	19

					學期結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籌備 2016 北京國際地理大會的考察團 --- 與母系及中國地理學會合辦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A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2016 北京國際地理大會的考察團，安排在 21-25 August 之前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16 北京國際 地理大會開會
	22	23	24	25 2016 北京國際 地理大會閉幕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B. 地理實察或職場參訪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1
	12 台師大 開學日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十月 1. 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內政部要求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1月1日）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學期中：系友會期盼在各大學任教的系友，如有可能，於選修課的實察課程提供若干名額、或另一部車子，供系友報名參與學習。							
A. 聯誼性質的地理專題活動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B. 地理實察或職場參訪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五

105 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		
			104 年度結餘	352,408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15,000	個人會員 300 元×50 人=15,000 元
	2		常年會費	20,000	個人會員 200 元×100 人=20,000 元
	3		永久會員費	20,000	永久會員 10,000 元×2 人=20,000 元
			小計	407,408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2,000	工作費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1000 元×12 月)
	2		辦公費	1,000	郵電費
	3		業務費	30,000	1.印刷費：會員大會手冊、理監事會議會議資料印刷費 2.誤餐費：會員大會(2 次)、理監事會議誤餐費或茶點費
	10		雜項支出	2,000	
			小計	45,000	
3			本期結餘	362,408	

理事長:鄭勝華

秘書長: 歐陽鍾玲

出納:邱淑雯

製表：李宜梅

附件六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

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